

有关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查察的 政策声明

引言

1.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设立的独立机构。
2.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A 部，本局有权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受规管者」）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完成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进行查察，以确定受规管者是否符合或相当可能有能力符合 (i)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的某条文，或 (ii) 某专业标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为认可或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3. 请注意，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亦为执业单位（定义见《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 条），因此受《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AA 部下本局的查察权力监管（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进行的任何公众利益实体项目除外）。有关本局就执业单位有关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以外的项目查察政策的详细资料，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zh-cn) 的「有关执业单位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以外的项目查察的政策声明」。

定义

4. 在本政策声明中，以下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凡有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查察员	查察员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A 条获委任为查察员的人。	2(1)
《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指在关键时间有效的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24 条批准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公众利益实体	公众利益实体指上市证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3(1)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注册或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3A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p>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指拟备以下文件的任何一类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379 条、《上市规则》或任何有关守则所规定的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周年账目的核数师报告； 关于法团股份或股额上市或集体投资计划上市，须纳入上市文件的指明报告；或 根据《上市规则》须纳入由公众利益实体发出的通告的会计师报告，而该通告是为逆向收购或非常重大的收购发出。 	3A; 附表 1A 第 1 部
专业标准	<p>专业标准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18A 条发出或指明的（或当作是已发出或指明的）专业道德守则，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 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核数及核证准则委员会或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委员会发出或指明的关于专业道德，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 与上文所述者相若的关于专业道德，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而该准则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依据有关守则批准，或获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依据《上市规则》批准；或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规则》指明的关于专业道德，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 	
质素监控制度	就某执业单位（定义见《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条）或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而言，质素监控制度指由该单位或核数师设立和维持的政策及程序，以确保该单位或核数师所进行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符合适用的专业准则及法律和规管性规定。	2(1)
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 部第 3 分部认可的境外核数师，包括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T 条认可的内地核数师。	3A(1)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根据第3部第2分部注册的执业单位。	3A(1)
注册负责人	注册负责人指下列作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负责人而其姓名记录在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内的任何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合伙人； 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或 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 	2(1)

本文件的目的

5. 本政策声明旨在向受规管者概述本局的法定查察职能。
6. 关于本局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查察程序的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zh-cn) 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就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查察程序概述」。

查察的目的

7. 本局获赋予法定职能规管会计专业。一个有效的会计专业规管制度，对商界至为重要，也对维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发挥关键作用。这对于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而言尤为重要，因为投资者在作出决定时可能会依赖公众利益实体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B 条，本局可指示查察员，就某受规管者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完成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进行查察，以决定该受规管者是否符合或相当可能有能力符合 (i)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的某条文；或 (ii) 某专业标准。《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B 条
9. 查察的目的是监察和提高审计质素。查察重点在于受规管者如何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及受规管者的质素监控制度的有效性，以确定受规管者是否已符合适用的专业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

可进行查察的情况

10.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B 条，本局可就某受规管者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完成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进行查察，以确定受规管者是否符合或相当可能有能力符合：《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B 条
 - (a)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的某条文；或
 - (b) 某专业标准。
1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条，专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专业会计条例》第 18A 条发出或指明的(或当作是已发出或指明的)专业道德守则，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专业标准包括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其中包括「专业会计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条
12. 本局可指明某查察乃为确定是否符合特定的专业标准。
13. 本局亦可决定查察须遵循的做法及程序。
14.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E 条，本局可要求受规管者提供各种数据，以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E 条

- (a) 决定查察的频密程度；
- (b) 指明有关专业标准(该标准是否获符合，有待在查察中确定)；或
- (c) 决定查察须依循的做法及程序。

查察员的权力

15.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C 条，查察员可在任何合理时间行使以下权力：[《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C 条](#)
- (a) 进入受规管者的任何业务处所；
 - (b) 就受查察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纪录或文件，进行查阅及复制，或记录该等纪录或文件的细节；
 - (c) 向受规管者或任何查察员有合理理由相信有所寻求的资料或管有所寻求的纪录或文件的人作出查讯（如果不能从受规管者获得该数据、记录或文件），有关(i) 上述纪录和文件，或 (ii) 以下活动的问题：在某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过程中进行的活动，或有可能影响某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活动。
16. 查察员可要求受规管者或查察员有合理理由相信有所寻求的资料或管有所寻求的任何纪录或文件的任何人（如果不能从受规管者获得该数据、记录或文件），
- (i) 让其取阅提述的记录或文件，
 - (ii) 在指明的限期内和在指明的地点向该查察员交出提述的纪录或文件，或
 - (iii) 回答关于提述纪录或文件的问题，或关于以下活动的问题：在某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过程中进行的活动，或有可能影响某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活动。查察员亦可藉书面通知，要求该人在指明的限期内，藉法定声明，核实该答复。[《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C 条](#)
17. 为确保合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亦授权查察员向原讼法庭寻求必要的命令（第 32 条），和获得裁判官手令（第 34 条）。[《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2 及 34 条](#)
18. 受规管者应在所有监管流程（包括查察流程）中与本局合作，并符合查察员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C 及 21D 条施加任何《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的指明要求。《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F 条载列不遵从查察流程的各种罪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C 及 21D 条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F 条](#)

查察报告

19. 于查察结束时，《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G 条要求查察员拟备书面报告，并向本局呈交该报告。在本局的要求下，查察员亦必须在查察的任何其他阶段拟备书面报告，并向本局呈交该报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G 条
20. 在向本局呈交查察报告前，查察员须在该报告的拟稿上注明日期，并将该拟稿送交 (i) 有关受规管者，及 (ii) 任何其他在该拟稿中被点名的人，及给予彼等合理机会，让彼等作陈词。有关陈词机会的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zh-cn) 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就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查察程序概述」。《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G 条
21. 查察员在向本局呈交查察报告后，须将其复本送交 (i) 有关受规管者及 (ii) 任何其他在该报告中被点名的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G 条

跟进行动

22.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H 条，在考虑关于受规管者的查察报告后，本局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H 条](#)
 - (a) 决定无须采取跟进行动；
 - (b) 要求受规管者(或注册负责人，如适用的话)，就符合《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的某条文或符合有关受规管者的某专业标准，采取措施或纠正行动；
 - (c) 指示查察员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A 部第 2 分部进行进一步查察；
 - (d)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A 部第 3 分部就受规管者(或注册负责人，如适用的话)展开调查；或
 - (e)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D、37E、37F 或 37I(1)条对受规管者(或注册负责人，如适用的话)施加处分或采取行动。
23. 本局亦可以在考虑到与受规管者有关的查察报告后，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采取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跟进行动。《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H 条

免责声明

24. 本文件载列摘要，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受规管者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